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皓軒

被告 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

陳相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6,6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9日邀同被告陳相瑜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

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自113年1月10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，分別為1,500,000元及500,000元，共計2,0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，於每月10日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息自借款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，按第一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0.91%機動利息（借款日為年率2.5%）按月計付，上開各筆借款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各筆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者，按各筆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自113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攤繳本息，屢經催討，未獲付款，依約定書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部清償。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尚積欠原告本金1,666,670元，及其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又被告陳相瑜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666,670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、第55至57頁、第65至67頁、第81至83頁、第91至95頁）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、陳相瑜連帶清償借款1,666,6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附表：（幣值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標準 (利息)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					起迄日	起迄日

(續上頁)

				起	迄	起	迄	起	迄
1	2,500,000元	1,250,000元	2.625%	113年11月11日	清償日	113年12月12日	114年6月11日	114年6月12日	清償日
2	500,000元	416,670元	2.625%	113年11月11日	清償日	113年12月12日	114年6月11日	114年6月12日	清償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美芳